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赵荣哲、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张成杰、梁创顺组成，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克担任，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等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会议，审议议案 14 项，听取汇报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初步意见的汇报。

2.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计划、继续给予公司经营层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8 项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

3.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聘任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整体情况、重点单位与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和 2022 年重点审计计划安排和安全健康环保及节能工作 2021 年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

4.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2 项议案，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

7.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汇报。

### 三、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到一线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风险防范作用。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予以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就关键事项进行确认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监督评估 2021 年外部审计工作后认为，德勤华永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执业严谨规范，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保障了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审计师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严格履行了招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较好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

### （三）监督审查公司内控、内审和风控体系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重视审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风控管理，积极与公司内控、内审和风控部门沟通，定期听取内控情况报告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控管理情况，研究内控评价结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控、内审和风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有关事宜检查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致力于提高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有效性，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控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评价和合规管理工作体系设计合理、运转规范，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各级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对内审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内部各项审计工作，出色完成年初制定的审计任务；公司完善重大风险管控机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当期经营目标，聚焦关键业务、重点改革领域等重要经营管理环节，压实重大风险管控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风险管理工作。

### （四）审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2 项关联交易，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倾心履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参考，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提供更多决策参考，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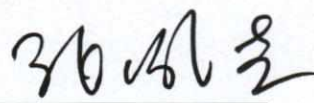
(张 克)



(赵荣哲)



(徐 倩)



(张成杰)

---

(梁创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

(张 克)

---

(赵荣哲)

---

(徐 倩)

---

(张成杰)



---

(梁创顺)